

合同编号：GT/SQQ-SZ/GMLZ-AQJD-2026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规模论证

报告编制及安全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实施方（乙）：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供货人（乙方）：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规模论证报告编制及安全评价服务

项目编号：GT/SQQ-SZ/GMLZ-AQJD-2026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编制完成《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规模论证报告》；《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安全检测报告》、《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复核计算报告》及《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依据工作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等，参加后续成果审查会，根据专家意见完善成果报告，并提交最终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其中：《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规模论证报告》贰拾伍万伍仟元整（¥255000.00 元）、《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元）；《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安全检测报告》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元）、《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复核计算报告》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元）、《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安全评价报告》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元）。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3、本合同费用包含报告评审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规模论证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报告均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第四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进场后，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出具各项报告，通过安全专家组审查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书后 7 天内甲方支付 60%合同款。委托人已将成果报告上交，完成水闸信息变更后 7 天内支付剩余 30%。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图纸；
- 2、现场提供水、电等相关事项；
- 3、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费。

(二) 乙方责任

- 1、负责检测评估相关设备、人员；
- 2、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检测过程中人员安全；
- 3、按时提交报告，且符合规范要求，配合完成项目成果验收。
- 4、乙方按时交付《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规模论证报告》；《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安全检测报告》、《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复核计算报告》及《高台县三清渠渠首水闸工程安全评价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

包合同。 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八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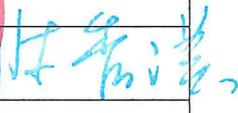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九条 其他 / 。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 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一份，乙方 四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肆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采购人（盖章）：	供货人（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93607321	联系电话：15295289508
日 期：2026 年 2 月 6 日	日 期：2026 年 2 月 6 日